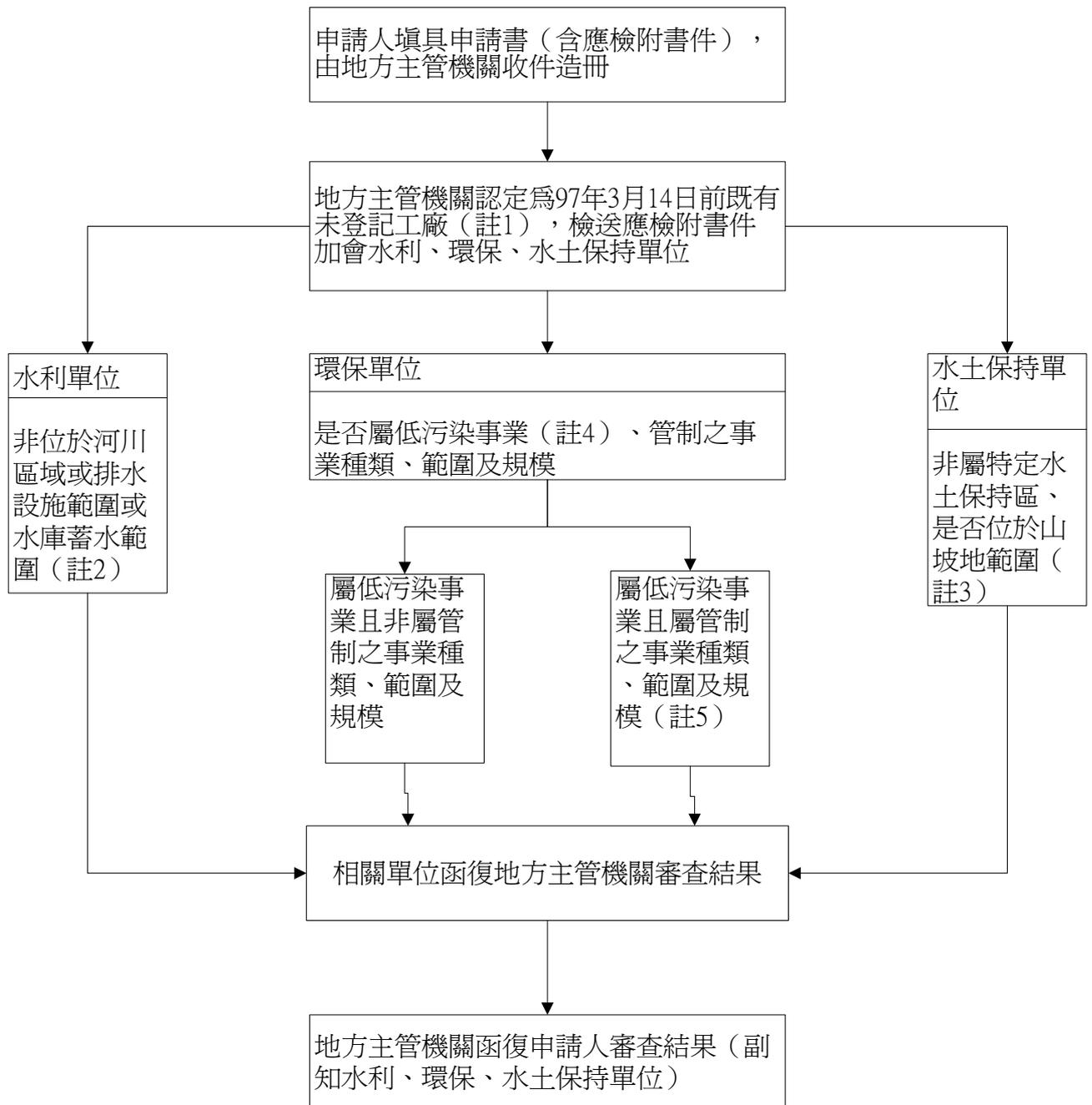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及審查流程圖（第一階段）



註：

- 1、非屬97年3月14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
- 2、位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不得申請。
- 3、（1）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不得申請。
（2）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核定證明文件（第二階段檢附）。
- 4、非屬低污染事業，不得申請。
- 5、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第二階段檢附）。